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瑛女士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吴瑛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10,922,9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4,950,1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5,972,8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4%。

关联股东吴瑛女士、汪成斌先生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89,184,784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10,774,4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4,801,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5,972,8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2%；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85%；反对2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2%；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85%；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2%；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85%；反对2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平、伍邵花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